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22
7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通过〕

48/122.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和国际人权盟约[2]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组织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

1 第217A(III)号决议。

2 第2200A(XXXI)号决议，附件。

3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份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的、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组织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关系日益密切，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1. 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系何人所为，均视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民治社会的活动，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

3. 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恐怖主义的威胁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送交所有会员国和主管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